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工作的通知

辖区内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做好 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现将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动员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举措和内容，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加强组织动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将招录工作通知到本院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本人，且应做到应培尽培，即已签订聘用或劳动合

同的 2019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均应参加培训；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由各单位酌情选派参加培训。各单位要做好委托培训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如委托培训人员填报志愿时不服从调剂，未能被培训基地录取或服从调剂后毁约的，视为就业单位未按要求送出培训。同时，对于因未通知到本人等各种情况造成的未在时限内报名，各单位一律责任自负。

二、加强学习，做好政策解读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研读《2019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方案》，熟练掌握文件精神，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对市级方案中未提及的特殊情形及时沟通。其中重点提示以下内容：

1. 2012 年及以后毕业，按照规定应参加培训至今尚未参加的往届委托培训人员不予招录。非应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既往未送出培训的，如确需送出的，请于 8 月 8 日上午 11:00 前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卫生健康委上报请示，由区卫生健康委汇总统一上报请示市级相关部门，过期一律不予办理。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委托培训人员，其中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仅限填报全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和超声医学科，口腔专业毕业生仅限填报口腔全科，中医专业（含中西医结合）毕业生仅限填报中医全科。

3. 医疗机构如招聘录用自主培训人员，符合应届非北京生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主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并按时取得培训合格证条件的，依据《关于引进非北京生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主培训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组人〔2016〕26号）相关规定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4. 报名者在培训招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录取资格；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明确时限，完成审核任务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文件要求，务必在8月7日9时至8月9日12时之间完成本单位委托培养人员的网上报名资格审核，要尽可能做到提前审核，及时发现上传资料不全或提供信息不全等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补充完善。

四、加强宣传，做好招录工作

各单位申报人员如拟报名到“大兴区人民医院”等协同医院进行培训，需在系统上申报相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医院与培训基地具体对应名单详见附件2。区人民医院和广安门医院南区作为培训基地，要制作招录简章，发布招录信息，并在招录简章中明确培训期间待遇并严格落实，切实避免今后出现相关待遇纠纷或投诉。要在各志愿批次录取时间段内做好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并按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确定培训年限。同时，制定好培训计划，持续提升培训

质量。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联系人: 孙 辉; 联系电话: 60283896)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